

##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和广西监管局的统一部署，公司制定了关于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成立了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有计划全面展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本着实事求是全面客观的原则，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情况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 一、特别提示

经过自查，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主要有：

- 1、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 2、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有待进一步发挥作用。
- 4、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二、公司治理概况

经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维护和保护了公司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公司治理总体上与证监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1、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起适合公司特点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控制度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已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完善；近期完善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公司“三会”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独立运作，依据议事规则，独立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均能独立履行职责，发表独立意见；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明，在其职责范围内忠实地履行职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让更多的社会公众股东参与公司决策、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自主经营，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坚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规范关联交易。

4、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成立投资者关系管理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要负责人。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

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路演，证券分析师说明会、公司业绩推荐会等。

5、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进行公司信息披露，保证所有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力，提高公司透明度。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近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已完成修订完善。

###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通过自查，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是健全的，但公司治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随着治理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发展的进步，需要公司及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以适应新形势下的需要。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未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要求补充完善。

2、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尤其在公司发行的股票全流通的情况下，探索一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新路子，新方式，更好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待进一步发挥作用。公司董事会已设立4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由部分董事会成员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如何运作才能最有效的发挥职能作用，仍需不断改进。

4、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随着证券市场不断发展，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出更高的要求，不断出台的新政策法规，需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及时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才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从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 1、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方面。

整改措施：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认真检查公司现有的管理制度是否与相关规定存在差异或未按要求建立，并进行修订完善或建立相关制度，按要求提交相关权力机构审议。近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应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整改时间：2007年8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高友志

#### 2、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方面。

整改措施：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意识，增加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公司将加大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力度，开拓更多与投资者交流的渠道，建立与投资者互动的沟通机制。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探索创新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高友志

#### 3、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待进一步发挥作用方面。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除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外，其余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成员以独立董事为主，今后从加大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行使力度、提升独立董事日常管理决策的参与程度以及学习其他公司的经验，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用。

整改时间：持续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载华、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4、关于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方面。

整改措施：继续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培训学习，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培训班；利用公司中心组学习或例会时间，增加相关内容的学习；及时将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印发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自学或督促学习；不定期举办讲座或培训班，进一步加深理解、提高认识，从而增强其责任感，勤勉地履行职责，实现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整改时间：结合实际持续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陈载华、董事会秘书高友志

####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做大做强主业，实现公司稳健发展。公司地处广西，由于广西铝业、造纸业的快速发展及广东省的纺织业、塑料加工业、有色金属业等下游行业对氯碱的需求强劲，使公司烧碱供不应求，为此，促进公司做大做强主业，主导产品烧碱、聚氯乙烯产能分别由1998年公司上市时年产8万吨和6万吨增至目前年产26万吨和12万吨。2007年6月公司定向增发股票5000万股，募集资金2.7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展公司主业。2007年6月25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正式启动“再造南化”，公司出资1.5亿元，占新公司总股本51%股权，新公司建设规模为年产30万吨离子膜法烧碱和32万吨聚氯乙烯。

2、公司长期以来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在培育企业精神、提炼经营理念、推动制度创新、塑造企业形象等方面进行了广泛的探索。公司有明确的企业文化建设的基本思路，建立了以“团结、务实、创新、服务”、“平安南化、绿色南化、和谐南化”的企业精神和理念；倡导和推行员工行为规范，包括仪表仪容、岗位纪律、工作程序、操作规范等方面有具体的要求和规定；制作了《企业形象识别手册》，企业内各类文化载体和外部形象形成一个统一的形象体系；进一步整合企业文化资源，完善员工培训、宣传载体、文化体育场所、图书室等企业文化设施，组织开展健康向上、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业余文化活动，增加员工凝聚力。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为便于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沟通，公司设立以下专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4821093

电子邮箱：nhzq@nnchem.com

公司网络留言平台：公司网站 <http://www.nh.com.cn> 进“在线留言”

公司真诚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2、《公司关于专项治理情况的自查事项说明》已同时公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9日

#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专项治理情况的自查事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制定了关于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成立了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有计划全面展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本着实事求是全面客观的原则,逐条对照通知附件《自查事项》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 1、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亭洪路80号  
法定代表人: 陈载华  
注册资本: 18,514.814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15日

公司经营范围是氯碱化学工业及其系列产品、农药、消毒剂等无机和有机化工产品生产,工业用氧、工业用氮、溶解乙炔、液氯、液氨等压缩和液化气的生产;化工设计、科研、技术咨询,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是全国化工500强企业之一,是广西最大的综合性化工企业,产品辐射我国南方大部分省份和北美、欧洲、东南亚等地,烧碱、聚氯乙烯、三氯异氰尿酸(强氯精)、农药等产品产量占广西总产量的70%。

公司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桂政函(1998)57号文批准,由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南宁统一糖业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南宁统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味精厂(现为南宁荷花味精有限公司)、邕宁县纸业有限公司、广西赖氨酸厂共同发起,于1998年6月15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将与生产、销售氯碱化学工业及其系列产品,农药、消毒剂

等无机和有机化工产品等业务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折股投入公司，其余4家发起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1,225.7795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208号文批准，公司于1998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亿元人民币，发行价格每张100元人民币，发行数量1,500,000张，可转债名称为“南化转债”，1998年9月2日1,500,000张全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无内部职工债券），证券代码为100001。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75号文批准，公司于2000年6月16、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分别以上网定价发行和向二级市场配售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65元/股。经上交所上证上字（2000）46号《上市交易的通知》批准，公司股票于2000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南化股份”，股票代码“600301”。

自公司股票2000年7月12日上市交易之日起，“南化转债”可自愿转成公司股票，转股价为4.56元，转股简称“南债转股”，申购代码“181001”，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于2001年5月25日对公司可转债执行强制性转股，自2001年5月28日起，“南化转债”（证券代码100001）终止上市，同时转股申报代码181001和转股简称“南债转股”废止。此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至18,514.814万元。

公司已于2005年10月25日实施了10送4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股本结构变化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83,101,657股、占总股本的44.88%，其中国有法人股82,536,068股、法人股565,589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02,046,483股、占总股本的55.1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于2006年10月25日部份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化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66,315,651股、占总股本的35.82%，其中国有法人股65,990,651股、法人股325,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18,832,489股、占总股本的64.18%。

1998年公司成立与2004、2005、2006年经营状况对比：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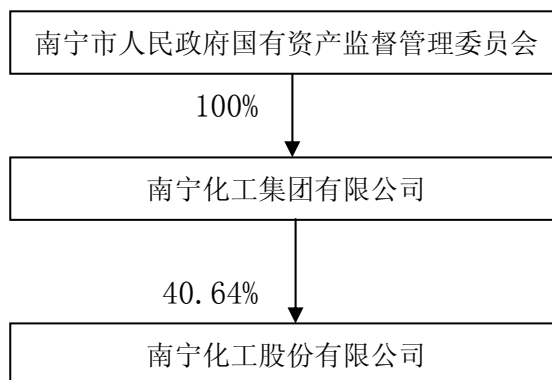
主要会计数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1998年
主营业务收入	1,254,791,224.55	905,617,944.49	834,494,346.50	286,772,526.44
净利润	53,195,110.92	57,110,137.41	87,757,043.13	12,089,455.96

每股收益	0.2873	0.3085	0.4740	0.108
净资产收益率(%)	8.35	9.82	14.91	8.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627	0.7852	0.8037	-0.647
	2006年末	2005年末	2004年末	1998年末
总资产	1,574,639,508.09	1,244,302,077.99	950,796,909.18	534,747,082.15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637,260,487.38	581,497,473.06	588,692,147.45	163,625,414.95
每股净资产	3.44	3.14	3.18	1.458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3.36	3.08	3.12	1.458

2、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图：



3、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份种类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315,651	35.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832,489	64.18
总计	185,148,140	100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名称：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

企业性质： 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亭洪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载华  
注册资本： 11,984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4 日

南化集团的主营业务是氯碱化学工业及其系列产品和木薯综合利用及其产品的开发、化工建筑材料生产、食品添加剂制造、汽车货运、铁路专线储运等。南化集团的前身是 1958 年成立的南宁化工厂，原化工部确定的全国 22 家重点氯碱企业之一，全国化工百强企业和国家重点扶持的 512 家大型企业之一，是广西最大的综合性基础化工原料基地。

根据广西兴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兴瑞审字（2007）第 004-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南化集团总资产 1,754,622,202.18 元，净资产 325,891,266.25 元，2006 年度净利润为 7,988,545.16 元。

公司控股东南化集团是合法成立并合法经营的境内法人实体，公司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均按照有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控股股东不存在“一控多”的现象，因此，公司不存在与多家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5、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未有机构投资者，不存在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影响。

6、《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2006 年 8 月 16 日，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次修改是根据新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文《关

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召开股东大会修改章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对原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一）股东大会

公司历年召开股东大会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近三年来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大会名称	通知发出日期	会议召开日期	决议公告日期	召集人	是否有临时提案或议案修改
2003年度股东大会	2004.3.18	2004.4.19	2004.4.20	董事会	无
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4.8.19	2004.9.21	2004.9.22	董事会	无
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4.10.28	2004.11.29	2004.11.30	董事会	无
2004年度股东大会	2005.1.19	2005.3.9	2005.3.10	董事会	无
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5.7.30	2005.9.5	2005.9.7	董事会	无
相关股东大会	2005.9.12	2005.10.14	2005.10.17	董事会	无
2005年度股东大会	2006.2.17	2006.3.28	2006.3.29	董事会	无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6.7.28	2006.8.16	2006.8.17	董事会	无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6.10.21	2006.11.8	2006.11.9	董事会	无
2006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	2006.11.14	2006.11.24	2006.11.25	董事会	有
2006年度股东大会	2007.1.19	2007.2.13	2007.2.14	董事会	无

公司聘请的证券律师从未作出公司股东大会有违反有关规定的法律意见书。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章规定了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公司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对重大事项需网络投票的，公司均按规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未发生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200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南化集团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就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中的项目投资总额远超过拟募集资金总额，提出了新议案：“新增热电联产配套 25MW 汽轮发电机组项目”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不再列入募集资金项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南化集团提出的临时提案。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内容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历次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 (二) 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董事会在依法履行职权的过程中，上述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7 名，暂缺 2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来自控股股东南化集团董事 2 名(其中 1 名既是公司董事长又是南化集团董事长)，本公司 2 名。

现任董事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专业水平	任期起止日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补贴
陈载华	董事长	男	46	经济师	2004.4.19~ 2007.4.19	是
袁良毅	董事、总裁	男	41	高级工程师	2004.4.19~ 2007.4.19	是
董亚彬	董事	男	53	工程师	2004.4.19~ 2007.4.19	否
高友志	董事、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男	38	高级工程师	2004.4.19~ 2007.4.19	是
张雄斌	独立董事	男	36	注册会计师	2004.4.19~ 2007.4.19	是
韦正元	独立董事	男	45	证券律师	2004.4.19~ 2007.4.19	是
刘自力	独立董事	男	41	大学教授	2004.4.19~ 2007.4.19	是

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应于 2007 年 4 月届满，鉴于公司正处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实施之际，经 2007 年 4 月 17 日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延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即在下次股东大会审议后、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董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表：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载华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3.7~2007.8	否
董亚彬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裁、 党委副书记	2007.1~2007.8	是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近几年简历：

陈载华，大学本科，经济师。2000年4月至2000年7月任蒲庙造纸厂厂长兼书记；2000年7月至2003年1月任蒲庙造纸厂厂长兼书记、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1月至2003年7月任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第一副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03年9月任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3年9月至今任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主要职责：

-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4)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5) 董事会授予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现任其他公司职务情况：任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自2004年1月起；任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6年7月起；任南宁中南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6年9月起；任南宁狮座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6年8月起；任南宁化工（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自2005年11月起。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对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明确规定：“**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并提请公司解除其职务, ……”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会董事是 2004 年 3 月 16 日公司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推选, 并经 2004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董事刘建国、彭华波先生因工作变动(另有任用), 经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 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自 2004 年以来, 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8 次会议, 每次会议实到董事与应到董事相一致, 公司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尽责, 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 是否有明确分工, 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的专业结构[见本报告(二)2条现任董事基本情况表]合理、专业水平符合公司管理和发展要求, 董事能勤勉尽责, 按时参加董事会, 认真履行了董事职责, 发挥各自专业作用, 客观科学地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董事在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任职情况表：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公司持股比例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载华	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37.04%	否
	南宁中南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40.00%	否
	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51.00%	否
	南宁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80.00%	否
	南宁狮座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0.00%	否
高友志	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37.04%	否
	南宁狮座建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100.00%	否
	南宁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80.00%	否
	南宁丰塔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74.38%	否

董事陈载华、高友志在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兼职，有利于公司监控和保证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性，公司董事没有在上述以外的公司兼职，董事的兼职对公司运作不存在影响，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作出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以书面通知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近三年来，公司董事参加董事会未有授权委托的情形，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委员会实施细则，各委员会职责分明。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会议均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董事的姓名；会议议程；董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

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高管人事变动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为董事会客观科学地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和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为了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得到充分保障，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独立董事的的联络和沟通，证券部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具体工作，提供有关资料信息和内部事务联络，协助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研究生学历,是公司高管人员,同时是公司董事、副总裁,有良好的素养,较强的工作能力,熟知证券、会计、法律及公司治理等知识,有效协助董事长、董事会行使职权和公司治理,董事会秘书工作得到公司各方支持,各项工作开展顺畅。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公司授权董事会可以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以下的投资事项作出批准。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的投资的投资,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该授权是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该授权合理合法,并得到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有效监督。

### **(三) 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在依法履行职权的过程中,《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了有效执

行。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股东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2 名，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来源
彭华波	男	56	监事会主席	2007.2.13~2007.4.19	控股股东
骆成志	男	58	监事	2004.4.19~2007.4.19	控股股东
乔南湘	女	46	监事	2004.4.19~2007.4.19	职工监事
梁纓纓	女	38	监事	2004.4.19~2007.4.19	控股股东
孙承凡	男	36	监事	2006.4.17~2007.4.19	职工监事

注：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应于 2007 年 4 月届满，鉴于公司正处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实施之际，经 2007 年 4 月 17 日三届十一次监事会同意将第三届监事会换届工作延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即在下次股东大会审议后、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为止。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04 年 4 月经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 名股东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 名职工监事组成。

职工监事余燕松先生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申请辞去监事职务。经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四次代表组长联席会议通过，选举孙承凡先生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股东监事李秋凤女士因退休辞去监事职务，2007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三届九次监事会会议推荐彭华波先生为监事（此前彭华波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经 2007 年 2 月 13 日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7 年 2 月 13 日公司三届十次监事会会议，选举彭华波先生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届满。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公司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作出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近三年来，公司监事参加监事会未有授权委托的情形，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管理企业，公司董事会、总裁管理层能按要求规范运作。监事会近 3 年没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均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保存完整。每次出席会议的监事都能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专人管理，档案资料管理较为齐全。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履行监督的职能、勤勉尽责，参加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相关会议及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运作情况。监事会下设内审职能部门，并通过内审职能部门开展对公司效能监察、经济运行的监管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审核；对公

司财务开支、物资采购、销售合同的执行或变更的审批程序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跟踪了解；对公司坏帐损失核销事项，进行调查和提出意见；组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评价，促进了公司依法经营、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总裁工作方法及程序，提高总裁工作效率，切实行使总裁的职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经制定《总裁工作细则》。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经过考核及民主评议后，公司总裁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裁袁良毅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4月1日至2002年5月1日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02年5月1日至2007年1月17日任公司董事，南化集团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2007年1月17日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总裁袁良毅先生除2002年5月1日至2007年1月17日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之外，其它时间均在公司任职。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裁管理层分工明确，各负其责，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

公司总裁管理层在任期内能保持稳定，没有发生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总裁管理层每年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由岗位工资、风险工资、重点目标奖三部分构成。每年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由专门的考核组织机构批准，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对高级管理人员完成的业绩和履行职务情况进行年度个人述职和民主评议，同时根据目标完成情况和政府有关文件实行奖惩。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总裁管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总裁管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已经建立内部问责机制，通过制定的年度《经济目标管理考评方案》和《责任追究管理暂行办法》，总裁管理层和管理人员奖罚分明，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总裁管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自觉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发生不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三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建立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总裁工作细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管理规定》、《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等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

公司已建立企业标准化体系，体系包括：管理标准、技术标准和工作标准三大系列，其中管理标准包括：生产、供应、销售、人事、财务、安全、环保、设备、能源、质量、计量等方面管理标准。技术标准包括：产品、工艺、设备、计量、安全、职业安全卫生、环保、能源及检验等方面技术标准。工作标准包括：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等方面工作标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健全，并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为公司健康发展，规范运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已按照《会计法》设立。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按照《会计法》和有关会计制度规定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对内或对外授权及签章事宜，公司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内审职能部门负责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印章管理规定》，规定了公司种类印章管理办法，规范了用印行为和用印审批程序，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得到有效执行。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在制度建设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同在一地区，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没有下属分支机构和异地分公司、办事处，不存在此方面风险。

公司就对外投资公司的监督管理，设有专门的职能部门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公司资金收支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实现了公司对控股公司的重大决策、资金运用及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控制、监督，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为健全公司内部责任制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化解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责任追究管理暂行办法》，对公司各层次人员、各岗位、各工种作出具体的责任追究规定，强化公司内部自我约束和监督机制。

在公司对外投资方面，为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保障投资活动的收益性和安全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管理规定》。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在监事会下设内审职能部门，负责对各项业务、财务会计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稽核和监督，并直接对监事会负责。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是依据公司自身特点制定的，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立有专职法律事务部门，并聘任两个律师事务所作为常年法律顾问，共同负责公司的有关法律方面的日常事务，审查公司所有合同及处理纠纷，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没有出具过《管理建议书》，2007年1月17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专审字[2007]016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提出的标准于200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已经2005年1月17日公司三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深鹏所专审字[2007]084号。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下表：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承诺项目收益情况	实际增加利润总额情况（万元）						备注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1	2万吨离子膜烧碱技改项目	年增利润总额649.57万元	-	928.31	798.95	1131.08	2161.80	1631.17	2001年7月投产
2	公司氯代异氰尿酸类产品由1.0万吨/年扩至1.5万吨/年技改项目	年增利润总额944.76万元	-	-	964.85	766.37	552.29	825.31	2003年1月投产
3	购买深圳市国人通信有限公司14.52%的股权	-	360	-	-	-	-	-	见注1

4	受让深圳市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深圳市汉德胜化工有限公司 37%的股权	-	-	-	-	-	-	-	见注 2
5	偿还 2000 年度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	-	-	-	-	-	-	-	2000 年完成
6	补充公司因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形成的流动资金的不足	-	-	-	-	-	-	-	2000 年完成

注 1、2000 年 12 月公司对深圳市国人通信有限公司初始投资额 3,600 万元, 2001 年取得投资收益 360 万元; 2003 年 10 月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 全额收回投资款 3,600 万元。

注 2、2000 年 6 月公司对深圳市汉德胜化工有限公司初始投资额 1,110 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400 万元), 到 2002 年末按权益法累计确认投资损失 6.46 万元; 2003 年 3 月, 转让该公司部分股权, 收回投资款 800 万元; 2006 年清理收回投资款 101.69 万元, 尚余 201.85 万元投资款未收回, 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效益情况说明:

1. 2 万吨离子膜烧碱技改项目 2002 年、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的实际收益均不低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承诺的收益;

2. 公司氯代异氰尿酸类产品由 1.0 万吨/年扩至 1.5 万吨/年技改项目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的实际收益低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承诺的收益, 主要原因是该产品原材料涨价导致成本上升。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 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 2000 年 6 月 13 日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拟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股资金
1	2 万吨离子膜烧碱技改项目	3,457.00
2	增资南宁凯特利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年产 28 吨精制木瓜蛋白酶及年产 1,400 万支木瓜蛋白酶血型试剂项目	2,500.00
3	投资广西南宁化学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增建年产 5,000 吨六元醇项目及年产 1,000 吨针剂山梨醇项目	4,000.00

4	偿还 2000 年度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	2,600.00
5	补充公司因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形成的流动资金的不足	5,195.00
合计		17,752.00

注：以上投资项目涉及的外币已经折合成人民币金额。

200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一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 200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0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调整部分项目募股资金投资的议案，并在 2000 年 12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具体变更如下：

1、投资广西南宁化学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建设 5,000 吨/年六元醇项目及 1,000 吨/年针剂山梨醇项目，原募股资金计划投资 4,000 万元，变更为不再对该项目进行投资。

2、投资 3,600 万元购买深圳市国人通信有限公司 14.52%的股权。

3、投资 400 万元加自筹 710 万元受让深圳市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深圳市汉德胜化工有限公司 37%的股权。

公司 2001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二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 2001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调整部分项目募股资金投资的议案，并于 2001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具体变更如下：

1、增资南宁凯特利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500 万元建设 28 吨/年精制木瓜蛋白酶及 1,400 万支/年木瓜蛋白酶血型试剂项目，原募股资金计划投资 2,500 万元，变更为对该项目暂缓投资。

2、投资 2,500 万元于公司氯代异氰尿酸类产品由 1.0 万吨/年扩至 1.5 万吨/年技改项目。

变更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拟投资项目	拟投入资金
1	2 万吨离子膜烧碱技改项目	3,457
2	公司氯代异氰尿酸类产品由 1.0 万吨/年扩至 1.5 万吨/年技改项目	2,500
3	购买深圳市国人通信有限公司 14.52%的股权	3,600
4	受让深圳市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深圳市汉德胜化工有限公司 37%的股权	400

5	偿还 2000 年度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	2,600
6	补充公司因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形成的流动资金的不足	5,195
合 计		17,752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恰当。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董事会运作机制规范和有效，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在公司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公司兼任任何行政职务或领取薪酬。

公司没有为大股东提供担保和资产抵押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除董事长陈载华先生在股东单位任董事长、党委书记之外，其他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均无兼职。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职能管理部门、独立的采购部、销售部、人事部，控股股东的职能部门与公司职能部门各自独立运作，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评估后的资产折价入股，其他四家南宁统一糖业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南宁统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味精厂（现为南宁荷花味精有限公司）、邕宁县纸业公司、广西赖氨酸厂分别以现金 100 万、50 万、30 万、50 万折价入股，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明确的，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场34.596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另外，由于近年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增加用地，2004年8月17日，公司与南化集团签订《“双六”工程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公司以每年人民币110.39万元的价格租赁南化集团7.17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工业生产用地，租赁有效期至2024年5月。

2004年8月17日，公司与南化集团签订《房产租赁协议》，公司向南化集团租赁建筑面积共0.64万平方米的房产，每月租金人民币3.68万元，作为公司办公用房。2005年11月，公司与南化集团就《房产租赁协议》中的房屋租赁面积进行调整，目前，公司租赁南化集团的实际面积为0.47万平方米，月租金2.26万元。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运输(火车、汽车)、部分特殊设备维修需由控股股东提供服务,2004至2006年度分别发生服务费用为1,306.96万元、1,173.01万元、1,157.61万元。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完全拥有和独立使用的注册商标，现有注册商标：南化商标(消毒剂)、SUNBRITE 商标(三氯异氰尿酸、卫生消毒剂)、绿洲商标(烧碱、液氯、盐酸、聚氯乙烯、氧气、氮气、液氨)、邕丰商标(农药)。

公司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部门和人员，建立了自主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独立生产经营。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运输(火车、汽车)、部分特殊设备维修需由控股股东提供服务，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重大影响。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自主开展业务经营活动，在氯碱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及其它业务活动中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交易，与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主要有：

### 1.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2006年		2005年	
	金额	占购货比例	金额	占购货比例
南化集团	224,077.21	0.03%	798,746.81	0.16%

公司向控股股东采购货物的价格在同类货物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议确定，不存在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行为。

### 2.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2006年		2005年	
	金额	占销货比例	金额	占销货比例
南化集团	5,196,789.65	0.41%	1,478,434.10	0.16%

公司向控股股东销售货物的价格按对外销售同类货物的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行为。

### 3.提供水电汽

关联方名称	2006年	2005年
南化集团	10,091,445.32	11,374,354.41

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水电汽的价格按成本价确定。

### 4.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06年	2005年
南化集团	11,576,146.12	11,730,083.12

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劳务的价格依据公平交易的原则在南宁市同行业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协议确定。

### 5.向关联方租赁土地及房屋

关联方名称	2006年	2005年
南化集团	1,374,734.00	1,441,188.00

### 6.担保

南化集团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200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12-31
光大银行南宁新民支行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交通银行南宁市分行	37,000,000.00	-	-	37,000,000.00
农业银行南宁江南支行	<u>60,000,000.00</u>	<u>40,000,000.00</u>	<u>-</u>	<u>100,000,000.00</u>
合计	<u>117,000,000.00</u>	<u>40,000,000.00</u>	<u>-</u>	<u>137,000,000.00</u>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项 目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产生的毛利(元)	459,505.20	199,520.38	-1,461,376.09
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元)	232,452,324.43	175,656,409.63	196,251,014.25
关联产生毛利占总毛利%	0. 2	0. 11	-0.74

从上表可看出, 关联交易所带来的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极小, 可忽略不计,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影响。2006 年 4 月控股股东完成聚合氯化铝扩建后对盐酸的需求量增大, 而这时盐酸由于市场原因, 价格大幅度下降, 2006 年盐酸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而控股股东 2006 年只购盐酸, 故向关联方销售货物产生的毛利呈现出亏损。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情况。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 重大决策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是否得到执行。

2002 年 5 月 27 日, 公司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公司严格执行。

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按规定及时披露，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上报材料及对外报道的规定》规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严格执行。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权限：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交易所有关规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沟通和联络相关监管机构及交易所；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和决策建议等。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对外上报材料及对外报道的规定》确定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中介机构介入的事项，及时签订保密协议。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没有发生泄漏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2007年5月8日，因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9,257,407股误输入为持有总股数75,248,058股，进行更正公告。

2007年4月27日，经过进一步分析核实，公司重新编制了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并对2006年度报告中相应内容进行更正公告。

2006年11月11日，对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笔误，进行更正公告。

2004年8月20日，对200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财务费用/母公司/本期数3,140,459.03元误输入为2,140,459.03元，进行更正公告。

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不规范、不充分的情况，出现补丁主要是校核不够仔细造成，今后加强工作责任心和细致心，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近年来未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要求，主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力。

##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1) 2005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04

年配股延期一年的议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68 人，代表股份 113,716,9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2%，其中现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 5 人，代表股份 112,257,7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63%；参加网络投票股东 63 人，代表股份 1,459,1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

(2) 200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有关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3,619,6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91,542,85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44%；参加网络投票股东 77 人，代表股份 2,076,79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2%。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时已经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03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具体措施有：

(1) 为了进一步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成立投资者关系管理部，负责此项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要负责人。

(2)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路演，证券分析师说明会、公司业绩推荐会。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长期以来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在培育企业精神、提炼经营理念、推动制度创新、塑造企业形象等方面进行了广泛的探索。主要措施：

(1) 制定《企业文化建设纲要》，明确企业文化建设的基本思路，逐步构建了企业文化体系框架；

(2) 建立企业精神，明确企业文化建设目标。公司已建立“团结、务实、创新、服务”、“平安南化、绿色南化、和谐南化”的企业精神和理念。

(3) 倡导和推行员工行为规范，包括仪表仪容、岗位纪律、工作程序、操作规范等方面有具体的要求和规定，促使员工的言行举止和工作习惯向企业期望的方向和目标转化；

(4) 制作《企业形象识别手册》，同时对企业内各类文化载体（包括企业标志、厂旗、厂服、宣传出版物、厂房、产品包装物等）外部形象进行整合，形成一个统一的形象体系；

(5) 进一步整合企业文化资源，完善员工培训、宣传载体、文化体育场所、图书室等企业文化设施，组织开展健康向上、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业余文化活动，增加员工凝聚力。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通过每年制定的《年度经济目标管理考评方案》不断完善，实现了员工收入与绩效挂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由岗位工资、风险工资、重点目标奖三部分构成，每年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由专门的考核组织机构批准，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对高级管理人员完成的业绩和履行职务情况进行年度个人述职和民主评议，同时根据目标完成情况和政府有关文件实行奖惩。公司目前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加强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宣传企业文化，将企业文化融入日常管理，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让公司全员更深刻地认识到顾客需求才是真正的价值驱动力，促进了企业的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通过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及现场调研工作等方式，充分和投资者进行沟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上述举措有效地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完善公司治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要求，立足长远，全方位着手，在各个方面都要建立规范、完整的制度保障，才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治理结构框架应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确保公司经理层与股东利益取向趋同，保证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与高效。

经过严格自查，公司认为本公司已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并在实际运作中规范运作，没有出现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公司真诚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8日